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犯罪集團配備電槍和開山刀，昨晨在落馬洲企圖截劫兩名身懷168萬美元（約1,310萬港元）的「換錢」男女，但早被警方洞悉，刑事情報科「行動支援組」（Hit Team）撞停賊車拉人，其中一匪亮電槍反抗，3探員同時拔槍喝止，一舉拘捕5人，兩名事主無損失。

被捕的4男1女（23歲至50歲），有黑幫「和×和」背景，分別涉嫌企圖行劫、無牌管有槍械、藏有攻擊性武器、危險駕駛及企圖傷人罪名，當中50歲女子負責跟蹤兩名事主由內地過關返港，然後通知同黨半路截劫。據悉，兩名本地男女事主分別姓方（58歲）和姓張（40歲），報稱無業。據報兩人替人在內地收集不同來源和不同面額的美金，然後攜帶過關返香港兌換港幣，賺取「車馬費」，疑行蹤被犯罪集團洞悉及部署截劫。

「換錢」男女入境被監視

消息稱，昨晨6時，兩名事主攜帶168萬美元，經落馬洲入境，在關口的士站登上一輛新界的士，打算到上水區的找換店兌換港元。行劫集團女成員暗中跟蹤監視，並通知4名男同黨，同黨則駕車在落馬洲新田交匯處附近埋伏，準備攔途截劫。

警刑事情報科得悉行劫計劃，且得悉劫匪有武器，遂派出俗稱攻擊隊（Hit Team）的「行動支援組」D3埋伏。探員發現事主乘坐之的士出現後，立即行動，駕駛客貨車跟蹤賊車至新田交匯處，

圖伏擊「換錢黨」5劫匪反遇伏

「螳螂捕蟬」謀掠1310萬元 警「黃雀在後」拔槍拉人



■探員的客貨車（右）在新田交匯處將賊車（中）逼向路邊，賊車再撞向一輛白色貨車停下。

撞向賊車並將其逼向路邊，當時剛有一輛密斗貨車駛入迴旋處，賊車撞向貨車後被夾停，探員用警棍打爆賊車車窗玻璃。

匪徒棄械投降 賊車兩匪就擒

其中一名疑匪手持電槍欲向探員施襲，3名探員見狀即拔槍喝止，匪徒棄械投降。另一名持電槍疑匪則跳車突圍，橫越新田公路6條行車線狂逃，途中將手中電槍棄入草叢，狂奔數百米至古洞路

一個停車場終被探員追及制服。賊車另兩名匪徒亦當場被捕。至於負責跟蹤的女疑匪，打算過關折返深圳時亦被探員拘捕。

探員封鎖現場調查，其間將4匪徒黑布蒙頭鎖上手銬制服地上，初步經搜查分別在賊車內及附近一帶檢獲兩支電槍、兩把開山刀、一支鐵鎚、口罩、鴨舌帽及手套等證物。另外，探員在沙嶺發現黑幫賊竈，發現一些攻擊性武器。警方正追查幕後主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刑事情報科「Hit Team」探員（戴口罩）將疑犯制服並即時調查。



◀警方行動中檢獲電槍、開山刀、鎚子、口罩、鴨舌帽及手套等證物。

兒一家三口喪生 父母告房協索償

西環觀龍樓3年前發生駭人縱火案致4死，其中姓黃男戶主與妻女一家三口喪生。前日，男戶主的父母以死者一家三口、受養人的名義，分五份入稟狀入稟區域法院，控告香港房屋協會因其疏忽、違反受託人責任及租用協議，要求作出賠償。

五份入稟狀的原告人，分別為終年26歲男死者黃志強、其終年25歲妻子吳倩欣及終年3歲女兒黃依琳，以及黃志強父親黃細牛和母親李雪坤。五份入稟狀指，發生於2016年7月16日觀龍樓D座一單位的縱火案，被告香港房屋協會在該宗致命縱火案有疏忽之處，令死者黃志強的父母飽受心理及精神創傷，故房協需作賠償。入

稟狀無披露金額，但根據區域法院民事索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00萬元。

根據本案資料，當日案發前死者一家三口曾與住對面的獨居漢許偉忠（終年63歲），因噪音問題爭執，其後有人將天拿水潑入黃的單位放火，黃志強在逃生時墮樓死亡，許、黃妻及黃的女兒則在火場喪生。

今年2月，死因庭裁定吳倩欣及黃依琳死於不合法被殺、黃志強則死於不幸；許偉忠則死於自殺。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對房協職員處理租戶投訴時，袖手旁觀的態度感到驚訝，建議房協檢討調遷政策，考慮若租戶不合理對其他租戶造成滋擾，房協可主動要求該租戶強制調遷。

當時黃志強的母親離庭時指，房協處理差及應負上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32竊案偷逾百萬財物 兩偷渡男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偉明）元朗警區鑑於區內上半年涉及村屋及食肆的爆竊案較去年同期有上升趨勢，遂在6月25日至本月2日，一連8天展開代號「鐵鑄」反爆竊行動，及至前日成功在天水圍一酒店拘捕兩名非法入境男子，起回一批總值約24萬元的失物，惟警方不排除兩人同屬一個以內地非法入境者為首的犯罪集團成員，由去年11月至今，合共干犯新界北區32宗同類爆竊案，涉及財物總值逾100萬元（包括7月2日起回贓物）。刻下警方正展開進一步調查，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本週一（7月1日）凌晨時分，元朗警

區展開的以情報為主導的「鐵鑄」反爆竊行動進行到第七天，探員在元朗洪水橋大街發現兩名可疑男子登上一輛的士後，跟蹤證實入住天水圍一間酒店。及至第二天（7月2日）凌晨時分，兩名可疑男子各自攜帶一個黑色背囊離開酒店，並在凌晨5時15分左右前後腳返回酒店。期間，探員發現其中一人的手上多了一個手提包並返回房間，另一人則坐在酒店大堂等候。

探員於是將兩人拘捕，當場搜出螺絲批、鐵筆及手套等爆竊工具，另又在兩人身上及房間內起回一些失物，包括4個名牌手袋、4個名牌銀包、數枚紀念錢幣等，總值超過24萬元。事後證實該批財物是剛在爆竊落馬洲一間村屋所得。

元朗警區署理總督察（刑事）歐陽德表示，相信兩名疑犯屬於一個以內地非法入境者為首的犯罪集團，由去年11月至今，在新界北區合共干犯32宗涉及食肆和村屋的同類爆竊案，涉及財物總值逾100萬元（包括7月2日起回贓物）。刻下警方正展開進一步調查，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歐陽德續指，賊人主要針對疏於防範的村屋及食肆下手，犯案的手法包括用螺絲批或鐵筆撬開已鎖好的門窗，以及找尋一些低設防，未鎖好門窗的村屋入內爆竊。他呼籲村屋及食肆負責人應加強保安措施，以防賊人有機可乘。

嚴正聲明

《蘋果日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登有關本人與馬時亨先生的報道，內容失實，嚴重影響本人及相關業務的聲譽。特此聲明如下：

（一）《蘋果日報》有關報道形容馬時亨先生去年接受本人的私人飛機旅遊款待，並安排女伴同遊，而且與業務扯上關係，此等內容純屬誣衆，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本人及相關業務的聲譽。

（二）本人在此鄭重聲明，本集團擁有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和信念，並恪守所有管治守則。

（三）有關報道嚴重影響本人及相關業務的聲譽，本人及本集團保留所有對《蘋果日報》作出追究的法律權利。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